



楊明國中雙週刊

101學年度第2學期 第16週 第76期
發行日期：102年6月5日

發行人：田應薇 校長
企劃：蔡淑梓、鄧正榮、賴筱莉、吳享鴻 主任
編輯：黃聖心

中心 德目	勤 儉	週會 主題	1. 勤儉的好處何在？ 2. 養成儲蓄習慣有何好處？ 3. 如何愛護公物？ 4. 說明勤勞為學與就業的關係？
----------	--------	----------	---

請張貼於班級佈告欄

各處報報

教務處

- 6/5(三)早自習：英語競試。
- 6/6(四)三年級課輔結束。
- 6/8(六)~6/9(日)基測。
- 6/12(三)端午節放假1天。
- 6/19(三)一、二年級課輔結束。



訓導處

- 6/10(一)畢業典禮預演。
- 6/11(二)畢業典禮預演及歡送會。
- 6/13(四)畢業典禮。

輔導室

- 6/5(五)萬能科大參訪活動。

總務處

- 請全校各班事務股長全面檢查班級公物，如有修繕需要請以班級為單位提報總務處。個人保管之課桌椅需要修繕，請搬到總務處於下課時間修整為原則，以避免影響班級上課。
- 三年級離校前必須回復教室牆面、地面及所有公物的原狀，如有需要油漆，請於本周內向總務處登記。如個人或班級保管之公物造成毀損，將視情況照價賠償。

品德小故事

★ 錢是慢慢流向那些願意儲蓄的人 ★

節錄自：網路文章

小明的父親因為遭逢公司裁員，母親又因為貼補家用外出打零工時發生了意外，短時間內花了不少錢，原本就不富裕的生活，更凸顯捉襟見肘的窘境。

小明的爸媽開始互相發牢騷，爸爸說：「都怪公司無故裁員。」媽媽則怪罪：「都怪平時亂花錢，幫小孩子買了一大堆玩具...」三言兩語就讓彼此的氣氛變得相當不愉快，你一言我一語，吵得不可開支。

就讀國小五年級的小明能感受爸爸沒有工作的壓力，也知道媽媽身體受傷不能打零工的痛苦，但是父母沒有錢的壓力，似乎當小孩的也沒有什麼可以幫得上忙的地方。而看到爸媽吵架的妹妹，因為過度驚嚇，深怕爸媽因為吵架而鬧離婚，不自主的嚎陶大哭了起來。這樣的生活品質與氣氛，根本談不上什麼幸福美滿。

小明想起老師教導創作的神奇撲滿，平常時候存下來的一點點零錢，壹圓、伍圓...，都往神奇撲滿塞，於是把供養肥嘟嘟的撲滿拿出來。眼睛顯露出一絲



絲的泛紅，把神奇撲滿遞給媽媽，哽咽地告訴爸爸媽媽，願意把自己的錢給爸媽，媽媽看這上面寫著「我的夢想- 禮物送給爸爸媽媽」，小明告訴爸媽：「以後我會乖乖聽話，你們不要吵架，我不亂花錢，也不買零食，更不需要玩具，只要你們不要離婚就好...」話還沒有講完，小明已經淚流不止，媽媽緊抱著小明哭得唏哩嘩啦：「這是我收過最好的禮物」，爸爸也鼻頭一陣酸楚。

小明的爸媽，從隨手關電、關水做起，不用的家電、電視，也都減少浪費，小明也幫爸媽哄著妹妹，告訴她不要買零食的好處，不看電視、聽聽收音機也很好，偶而也念故事書給妹妹聽。

媽媽拜託鄰居的阿姨，介紹家庭代工，短時間內，在爸爸沒找到工作之前，一家人一起用代工來度過這個經濟壓力，妹妹也懂事的說：「我也可以幫忙媽媽一起做家庭代工，我現在已經會串珠珠了唷！」

今天晚餐時，爸爸取出從附近廟裡回收蠟燭，本來是要作為颱風天停電用的備用蠟燭，想不到意外的派上用場，製造一點點的浪漫，同時也省下了今晚的電費，一家人一同享受著浪漫的燭光晚餐。小明把從學校看到的網路影片「手的影子」表演給爸媽看，妹妹也學著比，一家人開開心心，快樂無比。

原來給彼此多一點點的愛，就可以多一點點的溫暖，一個小小的夢，點燃了家庭的生命力，抱怨沒有財富，不如起身開始學理財，開始為自己創作一個神奇撲滿吧！



榮譽榜



第 14 週：5/19 ~ 5/25

項目 名次	整潔比賽			秩序比賽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1名	108	206	307	108	206	307
第2名	102	203 205	305	104	203 204	304 305
第3名	101 110		304	110		

第 15 週：5/26 ~ 6/1

項目 名次	整潔比賽			秩序比賽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1名	108	204	301 307	108	203	301
第2名	107	203 206		104	202 204	307
第3名	102 109		305	102 110		302

看漫畫學法律

★ 可以倒髒水給別人喝嗎? ★

腳本：黃耀平 漫畫：馬克豪 解說：廖頌熙



摘錄自~國語日報社網站

專家說法

本案例中，這兩名調皮的學生對股長的水壺加髒水，導致衛生股長送醫，已傷害他人的健康，所以會成立**傷害罪**。依照刑法第兩百七十七條的規定，傷害他人的身體或健康，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為惡作劇的行為，使水壺內的水質變髒而無法飲用，也會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的**毀損罪**。

另外，須注意以下兩點：

1. 傷害罪及毀損罪都是告訴乃論罪，如果這兩名惡作劇的學生能取得衛生股長的原諒，即可不予追究法律責任。
2. 如果兩人的年齡未滿十四歲，就不會成立犯罪。因為依照刑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但他們的父母仍須對衛生股長的損害，負賠償責任。

健康促進專區

★ 毒澱粉之Q&A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Q1：什麼是順丁烯二酸酐？

A1：① 順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 又名馬來酸酐或去水蘋果酸酐，常簡稱順酐。



② 順丁烯二酸酐可應用於與食品接觸之包裝材料，遇水則轉變順丁烯二酸，為美國FDA及歐盟核准之間接食品添加物，也可能微量存在於蘋果酸或反丁烯二酸等合法的食品添加物中。

Q2：什麼是食用「化製澱粉」？

A2：取自作物穀粒或根部之天然澱粉經過少量化學藥品的處理，並經核准使用在食品即稱為食用「化製澱粉」。經處理的澱粉其黏度、質地及穩定性會提升，以應用在食品加工增加產品彈性的口感。

Q3：吃下被檢出順丁烯二酸的食品有什麼樣的風險？

- A3：① 說明：依據歐盟評估資料，成人的每公斤體重每日耐受量為0.5 mg (毫克)，以60公斤的成人計算，每日耐受量為30 mg。假設產品中含順丁烯二酸濃度400 mg/kg (ppm)，每日食用30公克產品估計，則每日所攝入順丁烯二酸量約12 mg。
- ② 風險評估：每日所攝入順丁烯二酸量約12 mg，此與60公斤的成人可忍受30 mg之劑量相比，仍在安全範圍之下。



Q4：我如何得知哪些食品被檢出含順丁烯二酸？

A4：檢出含順丁烯二酸產品資訊，已公布於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專區」之「檢出產品及原料名單」(<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482>)，並將持續更新，以供消費者檢視並確認。

Q5：民眾若有疑問，可以在哪裡獲得資訊？

A5：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供消費者保護專線 (02)2787-8200、0800-285-000 (上午8時至下午6時)，相關資訊可參閱食品藥物管理局(www.fda.gov.tw) 網頁「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專區」或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 網頁。

Q6：民眾若有相關健康疑問，可以在哪裡獲得醫療諮詢資訊？

A6：① 為解除民眾健康疑慮，已開立衛生署台中醫院健康諮詢專線 (04) 2229-4411轉5605 (上午8點至下午5點30分)，經評估後如有必要，將轉介至相關門診進行後續追蹤。

② 民眾如有因食用化製澱粉產品之相關健康疑慮，可就近至全國26家署立醫院(含療養院)看診，並由家醫科醫師視狀況協助轉介相關科別。



母語教室 (客語)

每日一句：做事不能急

客語讀音：做事情毋使急

客語拼音：zo sii qin v m v sii \ gib \

每日一句：要有耐性

客語讀音：愛有耐性

客語拼音：oi iu \ nai xin

讓我說得多流利~

